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改造工程（伊庄、后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伊庄、后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伊庄、后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1-54

2. 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伊庄、后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79999.28 元

最高限价：2279999.28 元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庄、后乡。本工程主要为园建工程、市政工程。其中园建工程建设内容有：新建园路铺装、新建花池坐凳、现状墙体美化、新建沿街镂空花池等。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排水管网等。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质量要求：合格

7. 工期：50 日历天

8.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备注：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若前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名单的，则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4日08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0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收取

(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1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1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78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170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伊庄、后乡）
1.1.6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庄、后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或者未看到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代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2279999.28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p>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2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p>

	<p>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竞争性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②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U盘； ③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④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U盘； <p>10. 注意事项：</p> <p>（1）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2）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市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市平台紧急联络人李笑天：13503950431 漯河市平台紧急联络人曹飞：13569689691</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独立法人。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

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补充文件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5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本工程人工费价格指数、机械费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豫建标定【2021】36号文价格指数调整；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计取；相关图纸疑问、图纸答疑等；其他相关资料，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

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套取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出总价。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

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单独承诺接受此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10 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依据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

3.2.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2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1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报价、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 已加密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工期及质量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1 供应商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p> <p>备注: 供应商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若前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名单的, 则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网页信用查询结果可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p>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p>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p> <p>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p>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70分
	价格部分（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11]181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在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7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7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内容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3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6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3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3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3分,安排完整齐全加0~3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6分)	针对建筑垃圾各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3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配合方案(6分)	有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方及相关监管部门配合方案的得3分,方案明确、合理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6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3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无效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我方同意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承诺，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本次造价咨询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及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网页查询结果等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18-2020年,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算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8-2020 年, 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算起)

九、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附的相关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3%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